

厦门大学实验动物中心

(2022) 厦大实动 11 号

实验动物中心电瓶车管理与服务

为了满足翔安校区各教学科研单位对实验动物转运的需要，实验动物中心将充分利用学校配置的 2 台电瓶车为师生服务。在确保人员和车辆安全前提下，制定本管理与服务制度。

1. 电瓶车的管理：

1.1 由实验动物中心成立电瓶车管理小组，纪慈数老师任组长，电话：15359236598，邮箱：jicishu@xmu.edu.cn。

仓库管理员兼任司机：张月抱，电话：15860707102。

特定情况可由实验动物中心指派其他人员协助服务。

1.2 遵守翔安校区保卫办制定的有关校内道路标志标识和通行管理规定。驾驶电瓶车发生交通事故应报送实验动物中心、校区保卫办和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处理。

1.3 驾驶电瓶车人员必须具备机动车 C 级及以上驾驶执照的资格。无取得合法机动车驾驶证人员禁止驾驶电瓶车，违反规定取消评优资格，发生各种事故后果自负，损坏

电瓶车需赔偿。

1.4 除维护保养等特殊情况下，禁止电瓶车驶出校区以外的机动车道。

1.5 使用电瓶车必须及时安全充电，做好运行详细记录和日常清洁保养工作。

2. 电瓶车运行时间和路线：

2.1 正常上班运行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 点，下午 4 点从实验动物中心出发按运行路线服务。

2.2 临时预约运行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1 点，下午 3 点从实验动物中心出发按运行路线服务，无人员预约时暂停服务。

2.3 寒暑假期间运行时间：由实验动物中心根据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时间。

2.4 运行路线：实验动物中心→公共卫生学院南大门→医学院 C 栋西门→医学院 A 栋西门→生命科学学院西侧门→生命科学学院北门→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门→药学院大门→实验动物中心

2.5 运行路线以外的单位如海洋与地球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等需要实验动物中心电瓶车运输实验动物相关物品时应按临时预约时间点提前预约。

3. 电瓶车的服务：

3.1 从实验动物中心采购的教学动物，由兼职司机或指派人员根据课表时间提前将实验动物送到各学院教学楼一楼，由任课老师或老师指派的学生代表提前等候接收，签字领取。

3.2 科研实验人员可以根据电瓶车的运行时间凭实验动物中心发放给本人的门禁卡乘坐，未取得门禁卡者不得乘坐。

3.3 电瓶车单程接送无法满足时必须多次往返，直到接送完为止。

3.4 各学院动物观察室外借运输笼盒清洁消毒后由电瓶车集中运回实验动物中心。

3.5 各学院动物观察室产生的实验动物尸体可以通过临时预约后由电瓶车集中运回实验动物中心。

3.6 校区内师生因特殊原因，超出规定时间和服务范围内，需要电瓶车服务时，由实验动物中心分管老师审批。

3.7 遇特殊天气如台风、暴雨、大雾、高温等影响电瓶车和驾驶员安全时暂停服务。

3.8 周末和国家法定节假日暂停服务。

4. 本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原 2022 年 7 月 6

日制定的《实验动物中心电瓶车使用与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管理办法中所有条款由实验动物中心负责解释。

实验动物中心

2022年12月1日